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古孟芸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電子信箱：100897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20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2203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書函以，為增進各機關同仁對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新制之瞭解，該會業製作「職場霸凌防治」數位課程，請查照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選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31日公保字第114106017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增進各機關同仁對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新制之瞭解，並利各機關落實執行，爰製作旨揭數位學習課程，請轉知所屬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選讀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8/05 11:41:10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